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韩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主任律师；现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对涉及董事高管选聘、募集资金使用、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1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强	8	8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1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韩强	3	3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认真进行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7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本人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2024 年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法规范；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同时基于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

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增加现场工作次数，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强

2024年3月22日